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宁夏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为了完善西北区域市场布局，实现与重要客户的产业合作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昇兴股份”）与全资子公司昇兴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设立了子公司“昇兴（宁夏）包装有限公司”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金属包装易拉罐生产项目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内部投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昇兴（宁夏）包装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8 日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000MA76LE876H

4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)

5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6. 股权结构：昇兴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 2,25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75%；昇兴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25%。后期如需要增资，保持该股权比例不变。

7. 法定代表人：林永保

8. 住所：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睦园路 16 号 1#厂房

9. 经营范围：从事生产用于各类粮油食品、果蔬、饮料、奶粉、日化品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（厚度 0.3 毫米以下），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；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，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包装制品；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批发；灯具、装饰物品批发；日用杂货批发；玩具批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机械配件、模具制作、加工及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10. 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

昇兴（宁夏）包装有限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；设总经理一名，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，副总经理若干名。

三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昇兴（宁夏）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易拉罐生产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

3. 项目建设内容：将在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租赁厂房，实施 2 条制罐生产线建设。

4. 项目建设期：本项目采取边建设边安装边生产的模式。

5. 项目资金筹措：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为了贯彻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完善西北区域市场布局，加大与知名品牌客户的产业合作深度，增强公司制罐业务的产能规模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2.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布局，提升综合服务实力，增强客户黏度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但是对公司本年度及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无重大影响。

3. 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

(1) 存在项目建设缓慢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项目亏损的风险。

(2) 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尚取决于行业环境、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、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、市场开发的程度等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昇兴（宁夏）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